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**國內防彈背心採購案，有集團化、組織化、綁標化傾向
嚴重影響國安及軍、警人身安全！**

**檢察機關強化系統性偵辦，遏止劣質防彈背心流入市面
並函請相關機關依法核實管制風險
確保社會與國家安全**

一、多年來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涉弊案件一再發生，計畫性的犯罪手法，有集團化、組織化、綁標化傾向，嚴重影響軍、警人身安全及國家安全

多年來不肖業者介入軍警用防彈背心之政府採購案，交付不符合採購案規格或安全性要求之防彈背心或相關產品(如：吸震片、抗彈纖維布)予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矯正署及警政署等採購機關，嚴重影響第一線軍、警、矯正機關執勤同仁之人身安全與國家安全。

最高檢察署蒐集相關資料，爬梳、分析是類案件，發現：弊案範圍遍及全國各機關；被告利用案件偵審程序及採購法刊登公報前之空窗期，投機違法舞弊，甚至彼此合作，圍標後再分潤之犯罪手法；有集團化、組織化、綁標化傾向。

二、檢察機關強化系統性偵辦，最高檢察署邀集高雄高分檢、臺北地檢、桃園地檢及橋頭地檢共同協力辦理防彈背心採購案，避免因檢察署各自偵辦，讓犯罪組織利用程序間漏洞，趁機牟取暴利

最高檢察署邀集高雄高分檢、臺北地檢、桃園地檢、橋頭地檢等偵辦此類案件之檢察署召開「偵辦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案策進會議」，各檢察署就具體個案中被告之犯案手法、主要答辯及法院量刑妥適性等面向充分交流意見，並將強化系統性偵辦，避免因案源、偵辦單位與移送時間不同，致各檢察署分別偵查，因偵查步驟不一及資訊盲點，致衍生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，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。

會中就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作出決議：

- (一) 偵查中案件，情節嚴重者，應從速從嚴偵辦，查扣不法所得，必要時應對被告進行科技設備監控。
- (二) 審理中案件，如個案情節重大者，應從重具體求刑。
- (三) 判決確定案件，應儘速執行。
- (四) 個案應審核有無國家安全法第11、12條(違法履約交付或提供陸製軍品罪)之適用。

另就不同檢察署之個案，如被告涉及多起案件，將由地檢署對一再涉案之特定被告進行科技設備監控，避免被告逃匿影響後續偵、審或執行情序。

三、各檢察機關依前述決議，已分別做出具體處置，有效防止不肖之徒利用程序間漏洞，趁機犯罪牟取暴利

(一) 高雄高分檢

被告楊○勛、李○勛2人共犯案件，未扣案之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1億3千餘萬元，一審對被告2人分別判決5年6月、2年且未宣告併科罰金，量刑過輕，該案現於高雄高分院審理中，請高雄高分檢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。

(二) 臺北地檢

1. 被告林○哲偵查中案件，請承辦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，並查扣不法所得；林○哲因同類案件，前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緩刑，如後案再經判決有罪確定，請執行科檢察官對前

案聲請撤銷緩刑。

2. 被告李〇勳因同類案件，前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緩刑，如後案再經判決有罪確定，請執行科檢察官對前案聲請撤銷緩刑。

(三) 桃園地檢

被告楊〇勛、李〇勳2人偵查中案件，請承辦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，並查扣不法所得；鑑於被告楊〇勛逃匿目前遭通緝，已於會議中請高雄高分檢提供相關資料，由桃園地檢對李〇勳完成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

(四) 橋頭地檢

1. 被告李〇勳將「未得標之戰鬥背心內蕊」轉賣得利案件，一審判決有期徒刑6月量刑過輕，橋頭地檢已依會議決議，提起上訴，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2. 被告楊〇勛前已判決確定應執行5年6月之案件，因被告逃匿目前遭通緝，已請橋頭地檢儘速督導所屬將被告緝捕歸案執行。

四、最高檢察署業已函請國防相關單位進行系統性之風險管理預防，辦理國家安全法第11條之採購案時，招標文件應載明「本採購案應依國家安全法管制」，一經載明，如有違反，依國家安全法，最重可處10年有期徒刑，確保國防軍品設施及提供服務之安全

112年12月1日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11、12條(違法履約交付或提供陸製軍品罪)，明定「對用於軍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，知悉原產地、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」及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、彈藥、作戰物資」，而為交付或提供之違法履約交付或提供陸製軍品行為之刑責，違者最重可處10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罰金。

五、最高檢察署並呼籲：國防單位以外之司法、行政機關，例如調查局、海巡署，警政署，矯正署等，亦應注意避免業者以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偽造文書之方式，進口大陸、港澳地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產品，以維護執勤同仁人身安全



扣案之劣質品戰鬥背心